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善卷北路（滨江大道-临沅路）		
项目代码	2206-430703-04-01-7956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碧舟	联系方式	15886686090
建设地点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江南城区		
地理坐标	起点：111度41分10.832秒，29度1分21.901秒 终点：111度41分10.451秒，29度1分16.492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1 城市道路-新建主干道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0.18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德市鼎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鼎发改审[2022]69号
总投资（万元）	1535.78	环保投资（万元）	47.5
环保投资占比（%）	3.1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主干路）的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实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需进行噪声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常德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9-2030》；《常德市江南城区道路专项规划》（2010-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常德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9-2030》的符合性 根据《常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以及《常德市道路与交通规划》（2009-2030），规划常德市中心城区的空间结构为“一带、两轴、三城、多片区”。“一带”指的是沅江，沅江既是常德城市的风光带、生态廊		

	道、航道和水源，又是常德城市防洪的主要对象，也分割城市南北的障碍。“一带”是常德城市空间的首要特征。“两轴”包括南北向主轴和东西向次轴，体现了城市用地扩展的趋势，并涵盖了主要市级中心、片区中心的分布。“三城”指中心城区的江北城区、江南城区、德山城区。德山应转变开发区的建设管理模式，寻求以工业为主的多功能综合发展，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城市新区。“多片区”指城市划分为 10 个片区，其中沅江北岸 6 个，沅江南岸 4 个。沅江北岸的 6 个片区分别是江北中心区、城东片区、河洑片区、新河片区、东江片区、火车站片区。沅江南岸的 4 个片区分别为鼎城中心区、德山中心区、德山南区、德山东区。 常德市规划局鼎城分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关规划设计条件”（常规鼎设 20190029 号）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规[选]字 第 20190007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设计要求详见附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常德市总体规划和常德市江南城区道路专项规划。 2、与《常德市江南城区鼎城路以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30） 根据常德市江南城区鼎城路以北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属于主干道，符合规划。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工程属于“鼓励类”中第二十二类“城镇基础设施”中的第3类“城市公共交通建设”。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江南城区，根据《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常政发〔2020〕10号）的通知，经分析，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原则。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1。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由环境现状调查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实现常德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常德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常德市实施分阶段规划达标时限、目标。2021年环境质量指标PM_{2.5}年均值（41ug/m³）小于2020年规划目标值（44ug/m³），满足常德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均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属性，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用水、用电由市镇供水管网、电网供给；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结合《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常政发〔2020〕10号）文件中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1）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高污染、高能耗）”行业项目。 （1.2）严格环境准入，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在城市和县城的建成区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水泥、垃圾焚烧发电、沥青搅拌等企业以及新增产能项目。实施环评总量前置，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1.3）坚持改造提升和退出搬迁并重，推动城市建成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1.4）工业污染治理与监管专项行动。开展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食品加工和医药生产等行业的 VOCs 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且不占用生态红线。
---	---------------	---	-----------------------------

		（2.1）废气 （2.1.1）依法禁止露天焚烧垃圾和燃放烟花爆竹，开展餐饮油烟治理专项行动。市城市建成区和各区县市建成区大中型（3个灶头以上）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在有6个灶头以上的大型餐饮场所试点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建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1.2）推动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排污许可制度，严格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按证排污。以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注重过程控制。积极推进火电、建材、平板玻璃、石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20蒸吨/小时及以上在用燃煤锅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实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2.2）废水 （2.2.1）加强高速公路、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编制实施全市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 （2.2.2）整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 （2.2.3）强化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本项目为主干道，道路两侧设置有垃圾箱收集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3.1)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立体网络。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差异化的错峰生产。 (3.2) 加强重金属风险管控。建立突出环境风险隐患管理台账，适时进行加密检测，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整治措施。推进区域遗留废渣污染等问题整治。 (3.3) 重点监管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重点行业企业，以及产粮（油）大县、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重点监控土壤中镉、汞、砷、铅、铬、锑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卤代烃等有机污染物。 (3.4) 防治地下水污染。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对地下水自来水厂进行提质改造，化工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3.5)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确定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工业企业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汽车尾气经道路两侧种植树木吸收后产生的影响较小。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4.1) 能源 (4.1.1)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降低煤炭消费量，扩大天然气、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低碳优质能源的消费规模和比重。 (4.2) 水资源 (4.2.1) 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4.2.2) 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鼓励纺织、化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4.2.3) 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项目不占用农用地。

		(4.2.4) 园区内企业限制采用《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设备；相关行业项目用水须符合《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及行业节水要求，办理了取水许可证的企业需符合取水许可管理要求。 (4.2.5)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健全覆盖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4.2.6) 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通过区域内部调整、上大压小、扶优汰劣、水量置换等方式解决用水问题；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优先保障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益的产业发展取用水，禁止建设高耗水、高污染、低效益的项目。 (4.3) 土地资源 (4.3.1)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类别划定，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预防保护、安全利用、治理与修复等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试点，进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耕地等级分类清单。	
--	--	---	--

(5) 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其他相关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	相关产业政策概要（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和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经检测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强制进行维修、保养，保证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技术状态。	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编码挂牌及检测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正规渠道购买的油品，使用过程中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可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过程中尾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符合
《地面交通	三、噪声源控制	本项目噪声保护目标距离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公路、城市道路宜选择合理的建设形式。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的路段，宜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采用高架路、高路堤或低路堑等道路形式，以及能够降低噪声污染的桥涵构造和形式。鼓励对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的路段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和材料。	较远，且道路两侧建设有绿化带，能有效减小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四、传声途径噪声削减 地面交通设施的建设或运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应考虑设置声屏障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重点保护。宜合理利用地物地貌、绿化带等作为隔声屏障，其建设应结合噪声衰减要求、周围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景观要求、水土保持规划等进行。绿化带宜根据当地自然条件选择枝叶繁茂、生长迅速的常绿植物，乔、灌、草应合理搭配密植。规划的绿化带宜与地面交通设施同步建设。	本项目噪声保护目标距离较远，且道路两侧建设有绿化带，能有效减小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符合

2、报告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内容可知，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1、城市道路-新建主干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鼎城区江南城区，北起滨江大道，南至临沅路，坐标起点为 E111°41'10.832"，N29°1'21.90"，终点为 E111°41'10.451"，N29°1'16.492"，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组成及建设规模 项目北起滨江大道，南至临沅路，全长 188m，红线宽度为 50m，设计车速 50km/h，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道、照明及绿化景观等专业工程。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道路工程	项目北起滨江大道，南至临沅路，道路长度为 188m，双向五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红线宽度为 50 米，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50km/h
	辅助工程	交通工程	主要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指路标志、路名确认标志、非机动车行驶标志、人行横道标志、注意行人标志等）、交通标线、过街系统、交通工程设施配套的管线和供配电系统、隔离防护设施等的建设
		给排水工程	给水 给水管道单侧布置在道路西侧人行道下，距道路中心线 22.5m，南北向输配水主管道，给水管径 DN400mm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管道布置在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下，距道路中心线 18m，采用 DN500-DN1200 排水管；污水管道布置在道路两侧，距道路中心线 18m，采用 DN500-DN600HDPE 管
		燃气工程	单排燃气管道，为南北向支管，布置在道路东侧人行道下，距离道路中心线 22.5m，管径 De200mm
		电力照明工程	电力工程 位于道路东侧人行道下，距道路中心线 24m
			通信工程 位于道路西侧人行道下，距道路中心线 24m
			照明工程 道路照明采用 12 米高双臂路灯在机动车道两侧分隔带内双侧对称布置，灯杆间距 32 米左右。灯具光源均为 LED 灯，正灯头附件内置，提高路灯功率因数到 0.85，减少电压损失。灯杆中心距机动车道侧路缘石 2.5 米。
		绿化工程	主要分为：机非分隔带、路侧带
		交叉	与滨江大道、临沅路交叉，交叉口均采用平交
	临时工程	土石方	本项目挖土方量为 19027.85m ³ ，填土方量 16863.57m ³ 。挖方大于填方，多余挖方全部用于鼎城区内开发进行调配平衡后回填。不设弃土场。
		施工便道	利用沿线现有道路作为施工运输道路，不专门设置施工便道
		施工场地	项目混凝土、沥青等筑路材料均购置成品，现场不设预制场及拌合站，混凝土、沥青于就近正规商家购买。根据施工的需要将未施工的永久性占地车道作为临时施工用地，用于放置建筑材料、停放施工车辆和器械

环保工程	施工营地	项目施工人员食宿依托附近居民住宅，现场不设施工营地			
	堆土场	道路设 1 处临时堆土场，堆土场临时占地 3000 m²			
	施工期	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道路两侧进行围挡，为降低施工扬尘影响，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材料遮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混凝土、沥青购买产品，无拌和废气产生，少量摊铺过程的沥青烟经自然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		
		废水	施工人员食宿依托附近居民住宅，生活污水经沉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现场设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养护、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用于道路两侧绿化带及场地等洒水抑尘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维护，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固废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运至指定地点填埋；施工现场设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态	施工占地控制在道路征地范围内；剥离的表土暂存于道路两侧用于生态恢复用土，堆存过程中采取覆盖措施		
	运营期	废气	加强绿化及运输车辆管理、保持道路畅通、路面清洁等		
		废水	生活污水	道路沿线不设服务设施，运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	
			雨水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沅江	
		噪声	设绿化带，加强管理和路面养护等		
		固废	设专职环卫人员，负责清理路面绿化植物落叶、车辆抛洒物，车轮携带泥沙等，保持路面清洁；道路两侧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态	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		

1.1 项目主体工程道路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1) 设计采用技术指标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2-2 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善卷北路（滨江大道-临沅路）
1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路
2	道路长度	188m
3	红线宽度	50 米
4	设计速度	50km/h
5	道路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
6	交通等级	中等交通

(2) 道路平面设计

善卷北路（滨江大道-临沅路）北起滨江大道、南至临沅路，道路红线宽 50m,路幅形式采用单幅路，其中机动车道宽 40m，两侧人行道宽度各 5m，交叉口设计均采用平交，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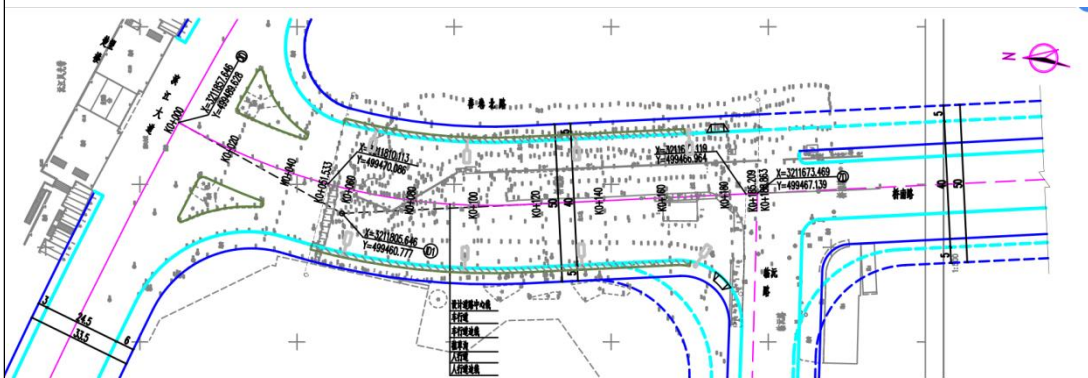


图 2-1 平面设计图

(3) 道路横断面设计

善卷北路道路工程红线宽 50m，为交通性主干路，其具体断面布置如下：
4.5m 人行道+2.5m 非机动车道+18m 机动车道+4.5m 人行道+2.5m 非机动车道+18m 机动车道=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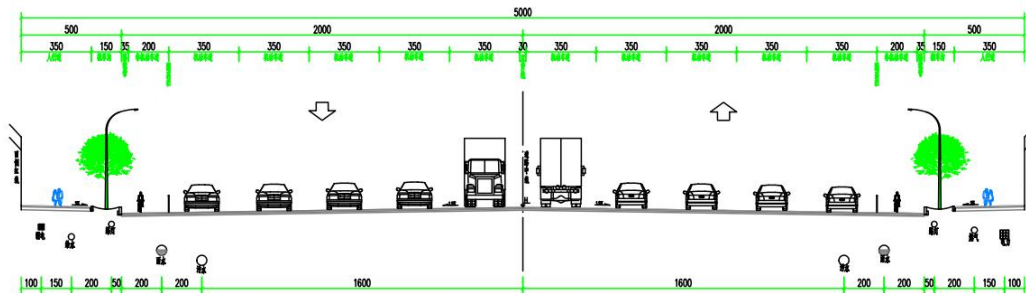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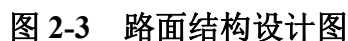
图 2-2 道路标准段横断面设计图

(4) 道路纵断面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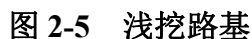
纵断面最大坡度 $i=2.536\%$ 。

(5) 路面结构设计

路面结构设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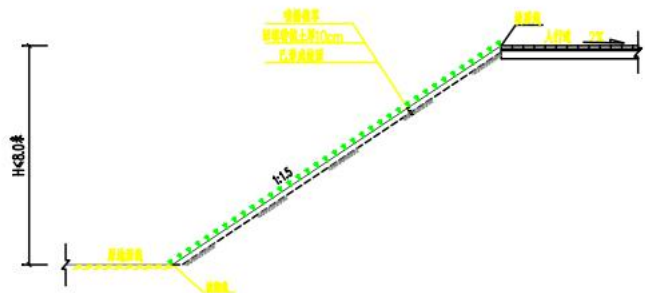


① 根据沿线地形、地貌、地质、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本着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原则进行路基设计。因道路东侧地块未开发本次设计道路东侧边坡采用放坡处理，项目西侧地块已开发，道路边坡采用垂直边坡。



②植草护坡施工工序：人工清坡-回填种植土（10cm 厚）-排水保湿-喷播草种-养护，种植草主要为狗牙根和多年生黑麦草。

植草护坡断面图(填方)



植草护坡断面图(挖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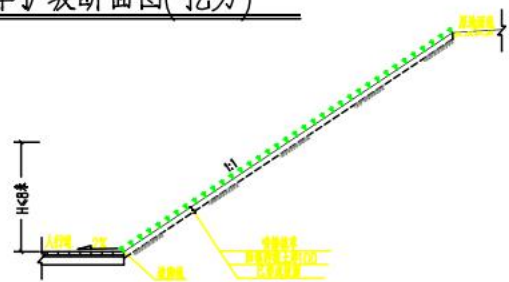


图 2-6 植草坡面防护断面图

(7) 人行道铺面设计

人行道铺面采用花岗岩与树脂混凝土路缘石组合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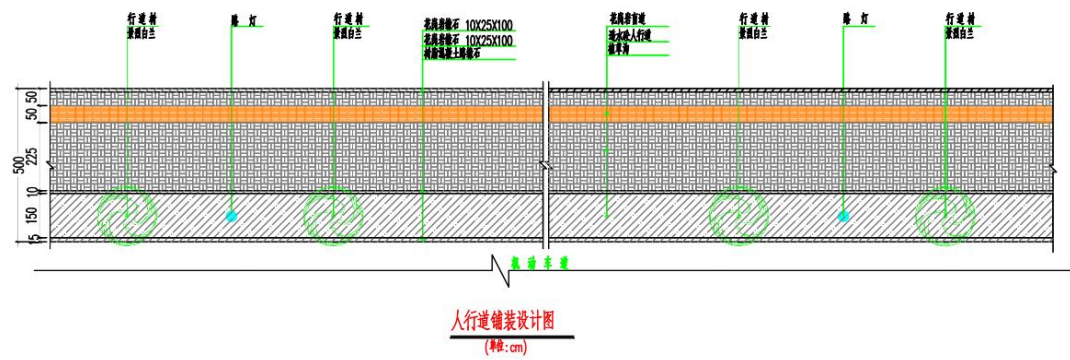


图 2-7 人行道铺面设计图

(8) 综合管线设计

① 给排水工程

A、给水管网

给水管道单侧布置在道路西侧人行道下，距道路中心线 22.5m，南北向输配水主管道，给水管径 DN400mm，由自来水厂接入。

	B、排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1) 善卷北路污水管道总长约 200 米，采用 DN500-DN600HDPE 管（高密度聚乙烯管）； (2) 污水管道检查井设置按照不同管径依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有关规定确定； (3) 管道接口、基础 管道接口：采用“0”型氯丁橡胶柔性接口，对于不同管径的排水管道在检查井内的连接采用管顶平接。 管道基础：管道地大基上就铺设 150mm 中粗砂基础，基础宽度为 DN+2×300 (1)善卷北路雨水管道总长约 200 米，采用 DN500-DN1200 排水管。 800≤DN≤20000 雨水管采用企口式悬辊成型钢筋混凝土排水管，DN<800 采用承插式悬辊成型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雨水口连接管总长约 80 米，采用 DN300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 II 型排水管； (2) 雨水管道检查井设置按照不同管径依据《室外排水规范》有关规定确定。 雨水口间距视雨水量及路面坡度而定； (3) 管道接口、基础 管道接口：企口管采用 1: 2 钢丝水泥砂浆抹带接口，承插管采用 1: 2 水泥砂浆接口，对于不同管径的排水管道在检查井内的连接采用管顶平接。 管道基础：钢筋混凝土型排水管道基础采用 120℃20 带状混凝土基础 ② 燃气工程 单排燃气管道，为南北向支管，布置在道路东侧人行道下，距离道路中心线 24m，管径 De200mm。 ③ 电力工程 电力工程位于道路东侧人行道下，距道路中心线 24m，通信工程位于道路西侧人行道下，距道路中心线 24m。 (9) 照明工程 道路照明采用 12 米高双臂路灯在机动车道两侧分隔带内双侧对称布置，灯
--	---

杆间距 32 米左右。灯具光源均为 LED 灯，灯头附件内置，提高路灯功率因数到 0.85，减少电压损失。灯杆中心距机动车道侧路缘石 2.5 米。

2、交通量预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各交通小区未来经济发展预测及各时期弹性系数预测，计算出交通发生量的趋势增长率和诱增率，见下表。

表 2-3 交通量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pcu/d）

道路名称	2023 年交通量（pcu/h）	2029 年交通量（pcu/h）	2037 年交通量（pcu/h）
善卷北路	762	2082	404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车型分类标准，将汽车车型分为大、中、小三种，车型分类标准及折算系数见下表。

表 2-4 车型分类一览表

车型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汽车总质量（GVM）	≤3.5t 以下	3.5t~12t	12t 以上

表 2-5 各汽车代表车型及车辆折算系数

汽车代表车型	车辆折算系数	说明
小型车	1.0	座位≤19 座的客车和载质量≤2t 的货车
中型车	1.5	座位>19 座的客车和 2t<载质量≤7t 的货车
大型车	2.5	7t<载质量≤20t 的货车
汽车列车	4.0	载质量>20t 的货车

表 2-6 车型构成预测（绝对值） 单位：%

年份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2023	57.69	26.93	15.38
2029	60.22	23.36	16.42
2037	61.74	22.28	15.98

表2-7 各预测年份车型分类统计结果（单位：辆/d）

年份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2023	480	224	128
2029	1320	512	360
2037	2040	736	528

	表 2-8 拟建工程车道昼夜交通量预测表						
	预测年份	昼间（辆/h）			夜间（辆/h）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2023	25	12	7	10	4	2
	2029	67	26	18	31	12	9
	2037	108	39	28	39	14	10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施工布置：

1、施工道路

利用沿线现有道路作为施工运输道路，项目物料主要运输路线为大湖路、临沅路及桥南路，不专门设置施工便道，减少占地和地表扰动，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施工营地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

3、施工场地

项目混凝土、沥青等筑路材料均购置成品，现场不设预制场及拌合站，混凝土、沥青于就近正规商家购买。根据施工的需要将未施工的永久性占地车道作为临时施工用地，用于放置建筑材料、停放施工车辆和器械。

4、临时表土堆场

沿拟建道路一侧设 1 处临时堆土场，堆土场临时占地 3000 m²，位于拟建道路西北侧，表土开挖施工过程中应分层剥离，分层堆放，临时堆存时加盖土工布防止起尘及水土流失，后期全部作为绿化的表土回填。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50m，设计速度 50km/h，布置形式为“双向 5 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本项目南起滨江大道，北至临沅路，全长 188m，道路标准平面图见图 2-1。

5、土石方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填方为 16863.57m³，挖方 19027.85m³，弃方量 2164.28m³。项目土石方总量计算见表 2-9。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施工布置：

1、施工道路

利用沿线现有道路作为施工运输道路，项目物料主要运输路线为大湖路、临沅路及桥南路，不专门设置施工便道，减少占地和地表扰动，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施工营地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

3、施工场地

项目混凝土、沥青等筑路材料均购置成品，现场不设预制场及拌合站，混凝土、沥青于就近正规商家购买。根据施工的需要将未施工的永久性占地车道作为临时施工用地，用于放置建筑材料、停放施工车辆和器械。

4、临时表土堆场

沿拟建道路一侧设 1 处临时堆土场，堆土场临时占地 3000 m²，位于拟建道路西北侧，表土开挖施工过程中应分层剥离，分层堆放，临时堆存时加盖土工布防止起尘及水土流失，后期全部作为绿化的表土回填。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50m，设计速度 50km/h，布置形式为“双向 5 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本项目南起滨江大道，北至临沅路，全长 188m，道路标准平面图见图 2-1。

5、土石方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填方为 16863.57m³，挖方 19027.85m³，弃方量 2164.28m³。项目土石方总量计算见表 2-9。

表 2-9 项目土石方总量计算表 (m³)

桩号	填方面积 (平方米)	挖方面积 (平方米)	填方量 (立方米)	挖方量 (立方米)
K0+051.533	103.902	131.945		
K0+060	147.376	161.505	1063.79	1242.32
K0+080	121.815	135.483	2691.91	2969.88
K0+100	88.555	93.620	2103.70	2291.03
K0+120	100.483	101.545	1890.38	1951.65
K0+140	95.244	97.475	1957.27	1990.20
K0+160	87.012	108.697	1822.56	2061.72
K0+180	85.926	127.569	1729.38	2362.66
K0+185.209	69.817	132.152	405.63	676.44
K0+188.863	28.090	49.538	48.95	331.95
K0+100-K0+160 段道路左侧暗排水沟 (25米宽、2.1米深)	3150	3150	3150	3150
合 计			16863.57	19027.85

本项目挖土方量为 19027.85m³，填土方量 16863.57m³。挖方大于填方，多余挖方全部用于鼎城区内开发进行调配平衡后回填。不设弃土场。

1、施工工艺

本项目属生态影响型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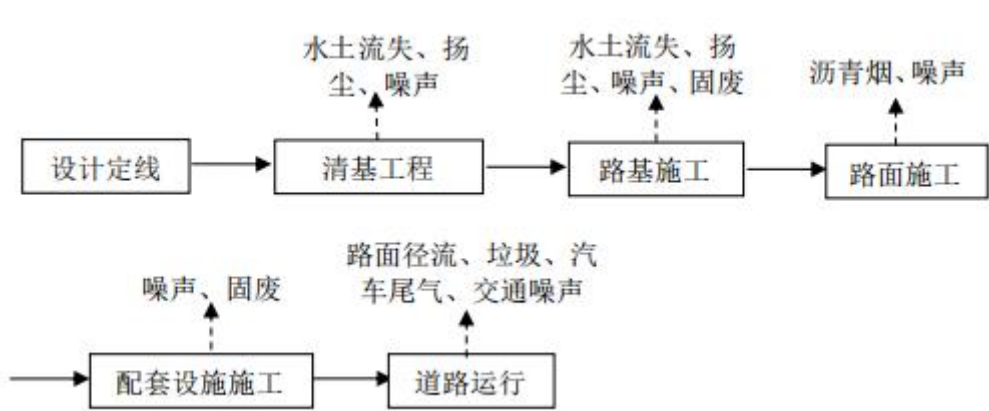


图 9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清基工程

工程施工前，需对路线经过的路段先清除表层土再进行路基填筑（部分路段需要挖除原路面）。清除表层土采用机械配合人工方式，清基厚度约为 10～35cm，剥离的表层土堆于临时堆土场，用于施工后期绿化或复耕覆土。

②路基工程

路基工程土石方挖填以机械施工为主，辅以人工作业。施工机械以中、小型为主，土石方堆置指定的位置，并做好防护措施。路基施工步骤如下：

A、土方调配

路基土方考虑在施工沿线就近借土和利用挖方。施工时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及监理工程师的指定，确定合理的运距。

B、路基填筑

本工程路基填筑拟采用挖掘机取土→自卸车运输→推土机摊铺、整平→压路机压实的施工流程，采用机械化一条龙作业，挖、装、运、摊、平、压、检测全部采用机械化和先进仪器进行。填土时一定要根据方案要求控制土路基纵坡、横坡、平整度及标高，用推土机平整，填土层再用人工以路中、路拱处加密放置样桩高度为标准进行修正补缺至要求的填筑厚度，接着用压路机对土层进行碾压密实。（如土质过分干燥，有尘土飞扬现象则适当加水后碾压）。

C、摊铺方式

填方作业水平分层、平行摊铺，每层松铺厚度应通过试验路段以监理工程

师批准的数据为依据，并在铺下一层之前，按规范要求的压实度压实，每填一层，用平地机整平到逐步平行于最终的路基表面后，方可开始碾压。

D、路基碾压

选用压实机械：15t~25t 振动式压路机。路基碾压前应先请试验单位对现场原有土、借土进行最佳含水量和最大干密度试验作为压实度对比标准。路基采用轻、重型压路机结合进行碾压，采用重型压实标准。碾压时，压路机不能碾压地段必须采取蛙式打夯机或人工夯实，路基压实时，应遵循先轻后重、先稳后振、先慢后快、先边后中、先高后低，以及轮迹要重叠等原则，路基压实后，不得有松散、弹簧、翻浆及表面不平整等现象。碾压后对土路基标高、纵横坡度和平整度再进行调整，填土层要每层进行土壤密实度环刀试验并每层要请监理签字验收，然后再填筑下一层直至回填到路基标高。

③各类管线施工

各类管线工程开挖与路基工程同时进行，避免重复开挖。

④路面工程

道路路面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拌合设备厂拌法拌合，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摊铺，双钢轮振动压路机、轮胎压路机碾压施工。

A、运输：采用自卸车从拌合设备厂运至施工场地，运料时，自卸车用篷布覆盖。施工现场不设沥青搅拌站。

B、摊铺：使用自动找平沥青摊铺机进行摊铺和刮平，摊铺时，沥青混合料必须缓慢、均匀、连续不间断地摊铺。不得随意变换速度或中途停顿。摊铺机螺旋送料器中的混合料的高度保持不低于送料器高度的 2 / 3。并保证在摊铺机全宽度断面上不发生离析。在机械不能摊铺及整修的地方，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可用人工摊铺和整修。

C、碾压：一旦沥青混合料摊铺整平，并对不规则的表面修整后，立即对其进行全面均匀的压实。初压在混合料摊铺后较高温度下进行，沥青混合料不应低于 120 度，采用双钢轮振动压路机碾压。复压要紧接在初压后进行，沥青混合料不得低于 90 度，采用轮胎压路机、三轮压路机配合使用，复压遍数为 4~6 遍至稳定无显著轮迹为准。终压要紧接在复压后进行，沥青混合料不得低于 70 度，采用轮胎压路机碾压 2~4 遍，并无轮迹，路面压实成型的终了温

	度符合规范要求。 <u>D、接缝、修边和清场：沥青混合料的摊铺应尽量连续作业，压路机不得驶过新铺混合料的无保护端部，横缝应在前一次行程端部切成，以暴露出铺层的全面。接铺新混合料时，应在上次行程的末端涂刷适量粘层沥青，然后紧贴着先前压好的材料加铺混合料，并注意调置整平板的高度，为碾压留出充分的预留量。横缝的碾压采用横向碾压后再进行常规碾压。修边切下的材料及其他废弃沥青混合料均应从路上清除。</u> <u>项目位于常德市江南城区，为城市主干道，周边有比较完善的路网，物料运输可以通过临沅路或桥南路运至施工场地。</u> 2、施工时序 项目施工工序主要包括定线、土地平整、机械作业与材料运输、管线和路基施工（弃土、土石方）、稳定碎石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交通工程（含绿化）等工序。 3、建设周期 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6 月施工结束，施工期 4 个月。
其他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鼎城区概况 鼎城区地处湖南西北部，隶属于湖南省常德市，原名常德县，1988 年县改区，古称朗州，位于锦绣江南的洞庭湖西滨。自秦置县以来，已有 2200 多年历史，县治历为州、郡、府治所。地形以平原和丘岗地为主，其中平原占 50%，丘岗地占 40%，全区总面积 2344km²，其中耕地 116.9 万亩，有湖泊 8 万亩，山林 107 万亩。粮、棉、油、猪产量居全国百强，棉、蛋、禽、水产、水果产量列湘省前茅。全区现辖 1 乡 19 镇 4 街道，总人口 85.81 万，总面积 2340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116.9 万亩。有湖泊 8 万亩、山林 107 万亩、油菜 60 万亩、油茶 45 万亩、楠竹 17.01 万亩。 鼎城区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由山地、丘陵、岗地过渡到广阔的滨湖平原。南有雪峰山余脉的插角、九龙、沧山、古城、盘古诸山延伸，重峦迭嶂。西北有武陵山余脉的太阳、白云等山绵亘，山崖峻峭。西、南、北群山起伏，冈峦盘环；东北湖河网结，水陆交错。中部沅水曲形切割，将区境分为南北两部。南部俗称“前河”、“前乡”，枉、沧二水蜿蜒而下，形成若干冲岔与沿河平地。北部俗称“后河”、“后乡”，澧水绕区东北边境向东流入洞庭湖，中有渐水、冲柳、马家诸河流淌其间，牛屎、白芷、土硝等湖点缀其内。区内最高点为插角山，主峰插花岭海拔 716.2m；沅水两岸、澧水之西地势低平，海拔 30m 左右。鼎城区地势高差 686.2m，比降率为 1.5%。全境地处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的季风湿润气候区内，以大陆性气候为主，兼有湿润的滨湖气候。具有冬冷夏热，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雨水集中；春温多变，夏秋多旱；严寒期短，暑热期长的特征。 <u>道路现状：本项目建设工程道路沿线范围内有少数市政基本设施用地，大部分为城镇建设用地，道路沿线范围内有少数电力、电讯电缆、输油管道。项目沿线为商居混合区域，部分房屋已经拆除，项目范围内沿线无湖泊和文物古迹。部分现状为沥青路面。</u>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1年12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2021年1~12月常德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 3-1 2021 年度鼎城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CO (mg/m ³)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4	3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日均值)	135	160	84.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1.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3），CO 取城市日均值百分之 95 位数；臭氧取城市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之 90 位数。					

项目所在地大气因子除 PM_{2.5} 外其他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 PM_{2.5}，超标倍数为 1.17 倍，超标率 17%。PM_{2.5} 出现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冬季逆温、湍流运动不明显等不利气象造成污染物难于扩散和消除，同时北方冬季采暖会大量增加颗粒物的排放，PM_{2.5} 粒径小，比表面积大，在大气中存留时间长，容易进行长距离的跨区域传输，故易随污染气团入境与本地污染叠加，造成重污染天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中第十四条：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常德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要求，常德市进一步研究分析了污染成因，精准施治，切实改善常德市环境空气质量，力争在 2027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全面

达标，特制定了《常德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年）。规划近期 2020 年 PM_{2.5} 年均值达到 44μg/m³，远期 2027 年达到 35μg/m³，以使其达到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3、地表水环境

本次环评收集了《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 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附件 5 “2021 年 12 月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中鼎城枉水的监测数据。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地表水名称及考核段		断面属性	水质类别	考核标准	是否达标
枉水鼎城段	枉水经开区入沅江	市考核	III	III	达标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枉水鼎城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选址周边的声环境质量，本项目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处进行了昼间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一次，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进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右岸城● 外滩一号 临路第一 排建筑 (N1)	1 层窗前 1m	56	44	70	55
	3 层窗前 1m	58	48		
	5 层窗前 1m	55	45		
	9 层窗前 1m	59	47		
右岸城● 外滩一号 第二排建 筑 (N2)	1 层窗前 1m	52	42	60	50
	3 层窗前 1m	53	41		
	5 层窗前 1m	55	43		
	9 层窗前 1m	54	46		

备注：噪声源主要是社会生活噪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边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及4a类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沿线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及距离/m	环境功能区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大气环境	滨江花苑小区	111.682273E 29.02265N	西，230-500m	GB3095-2012 2类	约 1100 户，3300 人	环境空气
	右岸城●外滩一号小区	111.68478E 29.02222N	西，40-230m		约 600 户，1800 人	
生态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及临时工程（施工场地）外 200m 范围内的土壤植被、野生动物等			最大限度减轻工程建设和运行对植被和土壤的污染和破坏程度		
交通运输	物料等运输过程中沿线居民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所在路段	里程范围	线路形式	方位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点与路面高差/m	距道路边界（红线）距离/m	距道路中心线距离/m	不同功能户数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2类	4a类	
1	右岸城●	善卷北路	40-200m	城市主干	西	0	40	65	约 560	约 40 户，	砖混结

		外滩 一号 小区			道					户， 1680 人	120 人	构、23 层、周边 主要为商 住区

评价 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1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2)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及 4a 类，具体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70	55	
(4)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相应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施工机械尾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 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08) 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7 《施工场界扬尘浓度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	施工扬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0.8
2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THC		4.0
NO _x		0.12
SO ₂		0.40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表 3-9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	CO	3.5g/(kW·h)	130≤P _{max} ≤560kW	
	NO _x	2g/(kW·h)		
	PM	0.025g/(kW·h)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08)	光吸收系数	0.8m ⁻¹	II 类	P _{max} ≥37kW
	林格曼黑度级数	1 (不能可见烟)		

2、水污染物

项目施工期污水综合利用，不外排，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及 4a 类标准详见下表表。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阶段	噪声限值（dB(A)）	
	昼间 70	夜间 55

表 3-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控制点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评价范围内 4a 类以外的其他居民区
4a	70	55	当第一排建筑物距离道路小于 35m 时，沿路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区域； 当第一排建筑物距离道路大于 35m 时（含开阔地），道路红线外两侧 35m 范围内区域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相关要求。

其他

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生态环
境影响
分析

1、施工期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混凝土、沥青等筑路材料购买产品，现场不设拌和站，无拌和废气产生。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期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沥青摊铺过程挥发的少量沥青烟。

1.1、土石方施工扬尘

根据项目施工方式及流程，拟建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粉尘主要来自路面开挖及土方回填等过程，及施工材料和土方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土方、建材的装卸和运输及混凝土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运输车辆造成的路面扬尘最为严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约 60%以上；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地表的风力扬尘。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其中：Q——起尘量，kg/吨·年；

V₅₀——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4-1。

表 4-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沉降速度，m/s	0.03	0.01	0.024	0.048	0.075	0.102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2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3	0.182	0.439	0.804	1.005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3	3.018	3.418	3.820	4.222

从表 4-1 可以看出，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在有风的情况下，施工扬尘会对该区域造成一定的影响。由起尘计算公

	式可知，V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通过采取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等措施后，风力起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2、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一般燃用柴油作动力，开动时会产生一些燃油废气。施工运输车辆一般是大型柴油车，产生机动车尾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产生的废气污染物CO、NO_x和THC。 1.3、沥青烟 本工程现场不设沥青拌合站，使用的沥青混凝土购买成品，只在现场摊铺时产生少量的沥青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手污水经沉淀后用作洒水抑尘，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2.2、施工废水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成分为SS。项目在施工现场设沉淀池，施工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养护、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会对项目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2.3、管道试压水 管道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类，水质较清洁，用于道路两侧绿化带及场地洒水抑尘等。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专项评价可知，本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影响。经采取一定的噪声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废弃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城市城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受城市开发建设和人类活动的影响，影响范围内植被主要为灌木、杂草等，主
--	--

	要动物为城市的常见种类，如：鼠、麻雀等，无国家规定保护的珍稀动植物。 项目施工期主要的生态影响为施工期路基开挖和路基填筑、临时堆土和其他临时占地行为等。在工程施工期，由于开挖、填筑、堆料、机械碾压等活动，破坏了原有的地貌和植被，改变了土体结构，致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侵蚀加剧。 (1) 占地产生的影响 工程对土地利用形式变化的影响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两方面。施工区占地将破坏土壤表层，从而使其变得疏松，受多风天气和降雨的影响，易发生风蚀、水蚀，造成水土流失，使土壤及其养分流失。 本项目工程永久占地主要是道路工程道路的建设周边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损失的面积对于整个区域来说是极少量的。因此永久占地对道路两侧进行景观与绿化工程补充相当的生物量。因此道路永久占地对沿线生态物种的丰度和生态功能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的临时占地主要有施工场地和临时表土堆场，临时占地范围内的土地只是临时性改变土地利用的状态，地表植被被破坏。因此施工期间对临时性占地应采取经常洒水降尘的措施，并减少扰动面积，施工结束后采取植被恢复措施，进行一定程度的恢复，对植被影响较小。施工完成后可根据情况恢复原有功能和合理开发利用，其影响是暂时的。 (2) 对动植物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将对现有植被破除或移植，会一定程度上减少区域范围内的植被面积，在短期内生态系统内绿地面积将会减少，植被覆盖率将总体下降，生态系统的调节作用有一定削弱。项目施工及影响区域范围内植被主要为灌木、杂草等，无珍稀保护植物，施工开挖和占地，将造成部分植被的破坏，局部的损失不会导致植物物种的灭绝和植物群落类型的消失。待施工结束后将在各路两侧修建绿化带和草皮等，因此施工期间因植被破坏而造成的生态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后期土地平整、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这些影响也会消失。 项目施工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主要是植被破坏、通行阻隔、施工噪声、山体开挖等。施工期工程占地缩小了陆生动物的栖息空间，隔断了部分动物的活动
--	--

	区域、迁移途径、觅食范围等，施工期作业机械发出的噪声、产生的振动以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对陆生动物的生存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工程区域主要是适应耕地和居民点的常见的鸟类、啮齿类动物，暂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物。故工程建设虽然对一定范围内的野生动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其可以迁移到远离施工区域的地方栖息和活动，因此，工程建设不会对其种群数量产生明显影响，更不会改变其种群结构。不过，施工期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宣传，严禁施工人员有不利于保护各种野生动物的活动。项目施工建设对动物影响时间较短，同时，可随植被的恢复而缓解、消失。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汽车尾气 道路营运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汽车尾气。机动车尾气是指机动车尾气的排气管排出的燃料油燃烧后形成的颗粒物，主要包括CO、HC、NO_x等。 CO是烃燃料燃烧的中间产物，当机动车慢速行驶或者空运转时，燃料不能充分燃烧，废气中CO含量将明显增加。CO是一种无色无味的窒息性有毒气味，由呼吸道进入人体血液后，会与血液中的血红蛋白结合，使血液中O₂含量下降，导致人呼吸困难甚至死亡。 机动车排放的NO_x包括NO和NO₂，NO尚未发现对人体有害，NO₂是一种红棕色、有刺激性的有毒气体，可深入下呼吸道和肺部，引发支气管炎、肺水肿等疾病。 THC有很多种，主要包含烷烃类、烯烃类、炔烃类和芳香烃类。烷烃类中的甲烷为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对人体造成危害；烯烃类和炔烃类主要是对植物造成伤害。芳香烃中的苯是一种类似汽油味的气体，可引起食欲不振、体重减轻、头晕、失眠、粘膜出血等症状；多环芳香烃甚至含有多种致癌物质。 汽车尾气排放的颗粒物中所含的有害物质会在环境中积累或引起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和生物产生不良影响。 (2) 道路扬尘 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轮胎接触路面使路面积尘扬起，以及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由于散落、风吹等原因而产生扬尘污染。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道路沿线不设服务设施，因此项目在运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运营期道路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雨水径流对受纳水体的影响。本项目运行期路面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进入雨水管网径流经运移一定距离后，最终进入地表水体，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且项目路面承雨面积占所处河流汇水流域面积的比例较小，雨水径流污染物对河流水体影响甚微，不会改变河流原有水质类别，因此，雨水径流对地表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专题评价对路段噪声预测，运营近期、中期、远期道路边线外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道路两侧及分隔带树木产生的落叶、车辆抛洒物，车轮携带泥沙、过往行人丢弃的生活垃圾。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项目道路分隔带、路侧带等均采取了绿化措施，且由专人负责绿化植被的施肥、浇水等工作。项目运营期对生态基本无影响。

6、环境风险

道路项目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危险化学品运输发生事故而导致的环境风险以及交通事故导致的火灾、爆炸等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的影响。本项目属城市主干路，运营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根据《常德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9-2030》，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规划的城市交通道路用地，项目选址不占用农用地，项目周边无珍稀濒危保护物种，植被种类、组成结构较为简单，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项目施工期经做好施工工地边界用挡网、围挡将工地与外界隔绝起来、洒水降尘、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时对建筑垃圾经集中收集运至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施工废水统一收集至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在施工结束后通过路面恢复等措施;项目运营期经落实好绿化带种植，及时对路面进行清扫，加强管理等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项目所在地属于城市建成区，人类活动较为密集，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增城区周边的路网结构，促进增城区交通组织及经济的发展。综上，本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城镇规划，不涉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对环境影响程度较小，项目选址选线合理可行。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1、扬尘

(1) 施工扬尘控制措施

为了减少施工粉尘对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因此本环评结合《常德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管理规定》要求建设方在施工时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环境空气的影响有所减轻：

①明确建设、施工单位的环境责任。建设单位牵头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将扬尘防治费列入工程造价，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牵头成立由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组成的本项目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牵头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等；施工单位对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负总则，施工单位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实施机构，明确各级、各班组、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特点，制定报备具体的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项目总监审查，并接受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检查指导等；

②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每一个大门口醒目位置按要求设置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公示牌，公示扬尘防治标准、防治措施和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承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姓名以及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③施工现场四周应连续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不得留有缺口，底边要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且围挡无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破损围挡应及时更换，确保围挡整洁、美观。严禁使用单层彩钢板、竹笆、彩色编织布、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围挡；

④施工现场的围挡上方必须沿围挡加装喷雾系统，每隔 2 米设置 1 个高压雾化喷头，施工区域要能形成大量水雾，吸附工地上扬起的粉尘颗粒物，施工期间除雨天外每小时开动喷雾系统不少于 30 分钟，时间间隔为 10 分钟，喷雾系统应满足规定标准，施工现场的塔吊应安装喷淋系统；

⑤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不少于 1 台满足规定标准可移动、风送式喷雾机，适时开启降尘；施工现场所有车辆出口应按规定设置自动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

	台、自动洗车机、过水槽、冲洗软管、冲洗枪、排水沟、循环用水装置等，必须收集洗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净车出场； ⑥在非降雨期间，施工现场必须定期洒水降尘，洒水次数每天不得少于 3 次，确保施工现场道路保持潮湿状态，鼓励施工单位沿道路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实现自动洒水降尘。 ⑦施工现场围墙范围内所有闲置场地应进行硬化或绿化，闲置场地裸露地面的裸露时间不得超过 7 天。闲置时间在 2 个月以内的可采用满铺防尘网覆盖，闲置时间在 2 个月及以上的必须硬化或绿化。采用绿化方式的，必须先撒播速生植物如小麦、紫云英、黑麦草（冬季）、狗牙根（夏季）等，再用防尘网覆盖，待绿化植物成活后方可撤离防尘网； ⑧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箱、桶。建筑垃圾存放应设垃圾池，垃圾池必须三面砌筑围挡，垃圾上方必须采用防尘网覆盖，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应及时清运出场。施工现场各作业面应做到每天工完场清； ⑨施工场地内建筑材料、构件、料具等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分类堆放整齐。 ⑩施工现场严禁大量堆码砂石、水泥、石灰等散体材料，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批量搅拌。 ⑪在施工作业区内堆放作回填使用的土方和道路工程施工期间在主干道两侧堆放的土方，裸露时间不得超过 7 天。裸露土方应经表面整理后，闲置时间 2 个月以内的可采用满铺防尘网覆盖，闲置时间 2 个月及其以上的必须硬化或绿化。采用绿化方式的，必须先撒播速生植物如小麦、紫云英、黑麦草（冬季）、狗牙根（夏季）等，再用防尘网覆盖，待绿化植物成活后方可撤离防尘网； ⑫土石方及地下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开挖部分应当用防尘网覆盖；做到随挖随运，减少开挖过程中土方裸露时间；深度小于 2 米的基坑，边坡设计没有要求用混凝土固化的，应人工压实边坡后用防尘网覆盖；深度大于 2 米的基坑，应采用喷射混凝土等方式固化；基坑上部必须用混凝土硬化并设排水沟； ⑬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应尽快回填，回填后的地面和不能及时回填的裸露场地，应采取混凝土硬化或防尘网覆盖的防尘措施； ⑭运输建筑垃圾、建筑土方、工程渣土的单位应取得市容主管部门核发的
--	---

许可证；车辆外形完好且能完全密闭，运输建筑垃圾、建筑土方、工程渣土的单位应取得市容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车辆外形完好且能完全密闭，建筑垃圾、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应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倾倒点进行运输、倾倒。

1.2、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操作时应尽量远离居民区，物料运输路线也应尽量绕开敏感点，同时加强对施工车辆的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废气排放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第四阶段)》(GB20891-2014)相关要求。由于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具有流动性、间歇性和短期性，尾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沥青烟

沥青均购买成品，沥青摊铺过程中集中施工、尽量缩短沥青摊铺作业时间，降低沥青烟气的产生及排放量。

2、水环境保护措施

2.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食宿依托附近居民住宅，生活污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2.2、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机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水等，经沉淀后用于道路养护、地面洒水抑尘。

2.3、试压废水

项目管道试压过程会产生试压废水，水质较清洁，产生量较少，用于道路两侧绿化及洒水抑尘等。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尽量降低噪声源强；

(2) 为减少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等施工活动声源，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

(3)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将高噪声、作业周期长的施工机械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

(4)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规定的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中午12时至14时和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5) 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减轻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车辆出入现场时应减速、禁鸣；

(6) 做好宣传工作，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取得地方政府的支持，张贴施工告示与说明，取得当地居民的理解。同时，做好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污染。

项目在施工期采取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可将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

4、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运往指定地点填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建设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土地资源保护措施

(1) 施工期临时占地选择在道路征地范围内，少占或不占土地。

(2) 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尽可能不破坏原有的地表土壤。

(3) 施工建筑垃圾应及时送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占用土地资源，防止造成土壤污染。

5.2、水土保持措施

(1)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明确对主体工程 and 临时工程所占土地表层土剥离、临时堆放及其水土流失预防措施进行设计，确保将这些表层熟土用于工程后期

	的土地复垦或景观绿化美化工程中。 （2）施工单位应做好临时施工场地内排水工作，防止雨水径流冲刷；施工场地使用完毕，施工单位须将地表建筑物及硬化地面全部拆除，耕作土及时回填或改良其他农地，废弃物及时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3）为使施工期间的降雨不会对开挖的裸露地表造成冲刷，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沉沙池，以汇集施工区的汇水，待工程结束后将排水沟填平夯实。 （4）道路的建设将开挖土石方，施工过程中施工区域内临时堆土及裸露的表土区域，均采用密目网遮盖措施防护。 5.3、生态保护措施 （1）主体工程设计了排水管，道路两旁开挖回填的土方在堆放过程中采取覆盖措施。 （2）工程在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绿化设计，并根据当地的地形地貌，选择适宜的植被进行绿化。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避免水土流失，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1、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车辆尾气及运输扬尘，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

（1）加强绿化：本项目通过道路两侧及中间分隔带种植树木吸收汽车尾气和阻滞扬尘；随着汽车汽油清洁水平的提高，汽车尾气污染较小。类比其他道路运营期间汽车尾气监测结果，道路运营期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沿线环境空气中的 NO_x 和 THC（以非甲烷总烃计）等的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加强道路管理：确保道路通畅，提高道路的利用效率和通行水平，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3）加强机动车的检测与维修，禁止不符合环保标识的机动车通行。

（4）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

（5）严格要求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运输过程采取遮盖等措施。

（6）设置专职的环卫工人及时对路面进行清洁工作。

2、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运行期仅产生路面径流。项目所在区域水域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道路建成后雨水进入雨水管道，排入沅江，自然蒸发，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道路两侧的敏感点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主要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1）加强道路两侧绿化措施管理。

（2）加强行车管理，在路段、路中等处设交通标志，限制行车速度。

（3）加强道路的维修养护，道路维护员应及时对破损路段进行维护，保证路面的平整度，以减少汽车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和噪音。

根据《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方法可采取合理规划布局、噪声源控制、传声途径噪声削减、加强交通噪声管理的方法。本项目采取了绿化（传声途径噪声削减）、限行（加强交通噪声管理）等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满足沿线土地开发的噪声防治要求，项目运营

	期噪声防治技术可行、合理。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污染物为行人丢弃的生活垃圾、道路分隔带与两侧树木产生的落叶，运输车辆抛洒物，车轮携带泥沙等。项目属于城市道路，运营期设专职的环卫人员负责区域道路的清扫工作，且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桶，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转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置。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环保宣传工作，设置环境保护提示标语。 (2) 做好植被恢复以及道路两侧绿化工作，绿化应充分考虑有关要求、交通安全、环境状况、自然条件及道路养护等问题；加强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确保绿化长效发挥固土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景观等环保功能；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绿化苗木进行浇水、施肥、松土、修剪、病虫害防治，检查苗木生长状况，对枯死苗木、草皮进行更换补种。 (3)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土地复垦措施。
其他	环境管理是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是使经济、社会、环境有序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性，本项目须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工程的污染状况，制定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项目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卫生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操作程序，本项目环境管理及运营期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1、环境管理 1.1、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单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监督外，施工单位自身应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对施工场地的废水、扬尘、水土流失、施工噪声等环保事宜进行自我监督管理。 (1) 施工期生态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及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并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大风或降雨天气施工，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完成线路两侧及临时用地的绿化及生态恢复工作。

（2）施工噪声控制

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噪声对居民点等敏感点的干扰。强化管理，避免夜间推土机、载重汽车和压路机等高噪声施工设备的使用。

（3）施工期污水控制

施工单位施工废水均综合利用，不外排。

（4）车辆运输

①夜间施工时施工单位应提前将其所在施工段段施工车流量、行驶线路等情况对周围居民进行公示和介绍；

②土石方运输不宜装载过满，且运输过程采取遮盖措施，以减少散落；施工运输道路由施工单位组织定时洒水抑尘。

（5）植被和景观恢复

线路两侧用地以外区域施工破坏的植被由施工单位负责恢复。防护措施应在施工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如果植被恢复存在季节上的困难，可交由营运部门完成。

（6）固体废物处置

①生活垃圾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②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运往指定地点填埋。

（7）施工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和正式营运前，按国家环境保护部规定的道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监测计划

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监测工作建议由建设单位采用合同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建议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1 监测计划

阶段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段和频次
运营期	噪声	道路边界线两侧 200m 范围敏感点	L_{Aeq}	1 次/季度，每次 1 天，昼、夜各 1 次

本项目总投资为1535.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47.5万元，占总投资3.1%，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5-2 环保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环保投资	时段	类别	污染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	单位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运输扬尘	苫布、柔性防风网等	/	/	2.0
				洒水车	辆	1	6.0
				硬质围挡	/	/	1.0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养护、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用于道路两侧绿化带及场地洒水抑尘等	/	沉淀池 1座	1.5
		噪声	施工机械	硬质围挡、合理布局、择时施工	/	/	/
		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运至指定地点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	垃圾桶 2个	5.0
		生态	表土堆放区等，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			/	/
	运营期	废气	车辆尾气、扬尘	加强绿化及运输车辆管理，保持道路畅通、路面清洁	/	/	5.5
		噪声	车辆噪声	路面管理和养护等	/	/	1.5
		固废	行人生活垃圾、绿化植物落叶、车辆抛洒物，车轮携带泥沙	道路两侧设垃圾桶、设专职环卫人员，负责清理路面	/	/	6.5
		生态	道路中间及两侧设置绿化带			/	/
	合计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表土剥离、临时堆土覆盖	表土与底土分开储存, 储存过程采取覆盖措施	道路两侧绿化	恢复植被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场地设临时沉淀池	施工废水、试压废水综合利用, 不外排	雨水进入管网后排入沅江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加强设备维护,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禁止鸣笛等措施	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要求	设绿化带, 加强管理和路面养护等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及 4a 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围挡、洒水降尘, 采用封闭车辆运输, 对易扬尘物料行覆盖	扬尘达到《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中限值要求。	加强绿化及运输车辆管理、保持道路畅通、路面清洁等	保持路面清洁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不可利用的运至指定地点填埋;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	处置率 100%	设专职环卫人员, 负责清理路面, 保持路面清洁; 道路两侧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妥善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加强设备维护,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禁止鸣笛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要求	/	/
其他	设立环保管理机构,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环境管理台帐			

七、结论

“善卷北路（滨江大道-临沅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采取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满足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